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秦岭生态卫星发射与监测体系设计 采购项目合同

(包 1: 秦岭生态卫星发射可行性研究)

采购人：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供应商： 西北工业大学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供应商（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岭生态卫星发射与监测体系设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 元）。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3 个月。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为更加全面及时地掌握秦岭生态环境的动态变化状况，针对秦岭生态环境监测存在的监测覆盖手段有限、全域覆盖更新率低等问题，需要充分论证基于卫星平台的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手段与必要性。通过分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对卫星遥感资源的需求，论证区域性生态环境保护卫星监测系统建设的必要性。明确区域性生态环境、森林资源、生物保护、流域水土、违建查处等领域监测对于卫星载荷和卫星平台的技术要求，深入分析卫星轨道覆盖特性，论证秦岭生态卫星发射的可行性问题。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使用。出现问题时，2 小时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02988492787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

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项目产生的成果用于项目外其他用途，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随意变更技术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